

【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簡章】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保存在地集體記憶及情感聯繫，將大湖人走過的歷史足跡及歲月典藏分享及傳揚，透過辦理**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**，凝聚民眾社區意識，一同回味與分享在地歷史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(二)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、羅福星烈士紀念館

三、徵集內容：

(一)、民國90年以前，大湖地區**老照片**、**文物**及**文獻**徵選借展，主題不限(例如展現在地生活記憶之照片、文物器具、手作、廣告、海報月曆及文書單據等)，年代愈遠者尤佳。

(二)、照片部分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尺寸不限，影像需清晰無刮痕，並具所有權或著作權；電子檔大小需在2.5M以上。

四、徵集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**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、老照片入選者：**致贈使用授權費每件新臺幣500至700元。**

(二)、文物、文獻入選者：**致贈借展感謝狀及宣導品(不鏽鋼提鍋或石墨烯減壓枕，二選一)。**

(三)、入選物將於鄉立圖書館及羅福星紀念館展覽，營造在地歷史記憶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、請填妥送件表及授權書(可於大湖鄉公所網站公告下載，或至圖書館櫃台領取)，隨照片或物品**掛號郵寄**或**親送**大湖鄉立圖書館林先生收。

(二)、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：**364 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40-2號(圖書館)**

(三)、E-MAIL寄送(照片)：如有大小2.5M以上清晰電子檔，請同送件表及授權書寄至fu994760@gmail.com。

(四)、收件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08:00-17:00。

(五)、洽詢電話：大湖鄉立圖書館037-994760林先生。

七、歸還方式：所有參選之照片原件掃描後歸還提供人，約需二個月作業時間；文物、文獻入選者於113年展覽完畢後歸還(若無入選則於112年度內通知歸還)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、 提供實體照片者，為避免郵寄時折損，建議以硬板保護。
- (二)、 凡經入選之老照片、文物及文獻如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負。
- (三)、 徵集照片、文物、文獻主辦方將妥為保管，但如郵遞途中損壞時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、 經入選之照片，主辦方有複製、展覽及印刷出版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、 本徵集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之。

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

照片、文物、文獻使用授權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同意授權苗粟縣大湖鄉立圖書館、羅福星烈士紀念館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得使用本件照片、文物、文獻於「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」與相關老照片文物展專案之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授權範圍僅限「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」與相關展覽專案使用。
- 二、 被授權人使用上列影像、文物、文獻時，需註明為授權人提供。
- 三、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、文物、文獻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爭議概由授權人負責，

如有發給獎狀、授權費用，則需歸還主辦單位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戀戀老大湖-在地老照片及文物徵集活動

照片、文物、文獻送件表

授權(提供)人姓名			
照片(文物、文獻) 主題名稱			
照片地點		照片(文物、文獻) 年代時間	
照片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翻拍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 E--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
相關說明 (150字內之 簡單說明)			